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长江传媒”）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向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豚传媒”）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%，期限一年。

● 海豚传媒以持有的房产对其中 2000 万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 25%、24%股份对另外 2000 万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●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少儿”）持有海豚传媒51%股份，自然人夏顺华、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公司向海豚传媒提供委托贷款，关联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没有同比例提供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-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的控股子公司海豚传媒业务发展，确保其高速运转，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向海豚传媒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%，期限一年。本次委托贷款，由海豚传媒以持有的房产对其中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对另外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持有海豚传媒51%股份，自然人夏顺华、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持有海豚传媒10%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公司向与关联人夏顺华、方媛媛共同投资的海豚传媒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，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以11票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其关联关系

1、公司名称：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：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

3、注册资本： 66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 兵

5、公司经营范围：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（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，有效期至2021年4月8日），卡通及动画产品设计、制作；影视剧、动画片、影视广告、影视专题片的策划、制作、发行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；作者权益代理；版权代理；纸张，儿童服饰、玩具、文具制作与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；幼儿教具、玩具、文具、服饰及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制作、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；会议、书刊展览服务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6、出资比例

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3366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1%；

夏顺华出资165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5%；

方媛媛出资1584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4%。

7、财务状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2,721.93万元，净资产15,172.34万元，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,592.06万元，实现净利润2,940.77万元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。

8、关联关系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持有海豚传媒51%股份，自然人夏顺华、

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持有海豚传媒10%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公司向与关联人夏顺华、方媛媛共同投资的海豚传媒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，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

借款人：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贷款金额：4000万元

2、贷款期限：一年

3、贷款年利率：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%

4、利息支付方式：季度支付利息

5、担保方式：海豚传媒以持有的房产对其中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对另外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28日就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

到了该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、科学的做出决策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

海豚传媒生产经营正常，业务稳定，同时，此项委托贷款还将由海豚传媒以持有的房产对其中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以及夏顺华、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对另外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体现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的目的

此项委托贷款，是交易各方遵循公平、互利的原则进行，有利于解决海豚传媒因业务发展引起的资金需求问题，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2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海豚传媒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力，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此项

委托贷款年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并由海豚传媒以持有的房产对其中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25%、24%股份对另外2000万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日